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侯弥亚男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0213民初6730号原告李明亮与被告侯弥亚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